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现就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9年3月15日，七届十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18个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补充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关于托管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议案；
14. 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15.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8. 关于更换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二) 2019 年 4 月 25 日，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 2 个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三) 2019年6月1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了以下6个议案

1.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四) 2019年8月23日,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了以下9个议案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7. 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五）2019 年 10 月 25 日，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 4 个议案

1.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六）2019 年 11 月 13 日，八届一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七) 2019年12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二、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

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平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无内幕交易行为。

（四）2019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符合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

（五）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监督合规运营，在防范风险等重大事项上建言尽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处理上做好配合与支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